

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法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来电来访法律咨询，对全区“12348”法律服务专线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对当事人来电、来访提供法律咨询，免费解答法律问题。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及交流推广。

2. **法律援助服务。**主要包括法律援助受理、法律援助事务组织、法律援助案件监管、法律援助资金管理、法律援助档案管理。

3. **内部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单位日常运行、维护（内部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为“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是未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761546.83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1546.83 元，占 100%。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761546.83 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642862.99 元占 95.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12.96 元占 2.05%、卫生健康支出 28430.40 元占 1.03%、住房保障支出 33540.48 元占 1.22%。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1546.83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1546.83 元，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其中：基本支出 1036546.83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以及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725000 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和保障法律援助大厅正常运转等重点工作。

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三

公”经费由主管部门编列年度预算，我单位未独立核算，没有编列“三公”经费支出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全区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预算到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因公出国（境）按程序审批后，再调剂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到单位使用；公务接待费 2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2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接待费列入了主管部门预算，单位未单独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与 2021 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未配备公务用车，因而未列该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编制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51470.08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

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725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李立新 联系方式：023-67188848